
shpm-2025-07-006

老港工业区北侧地块土壤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310115144250207169048-15216949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24日

2025年03月24日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投标人—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代理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 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代理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代理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代理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老港工业区北侧地块土壤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0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4250207169048-15216949**

项目名称：老港工业区北侧地块土壤检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04,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名称：老港工业区北侧地块土壤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老港工业区北侧地块位于联合支河北侧，规划同宏路西侧，占地面积约8.9公顷，为确保后续土地储备项目实施，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现拟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土壤、地下水采样分析等手段完成水土检测工作并编制调查报告。（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非法人组织。

3.2 投标人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3-25** 至 **2025-04-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4-07 09:30:00**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

开标时间: **2025-04-07 09:30:00**

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联系 方 式：021-68161357

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信 息

名 称：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285 弄 58 号

联系 方 式：021-34627537

3. 项 目 联 系 方 式

项 目 联 系 人：丁 浩 枫

电 话：198218353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老港工业区北侧地块土壤检测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 包件预算金额: /
6.	最高限价	1,204,000 元整。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人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电话: 021-68161357
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285 弄 58 号 联系人: 丁浩枫 电话: 19821835374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收取。专家评审费另付（不开发票）。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0.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户名：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98300154740008216</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p> <p>★注：投标人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12.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3.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4.	报价方式	1、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

		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p>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p>
17.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5-04-07 09:30:00</p> <p>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p> <p>纸质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24.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04-07 09:3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p>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5)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5)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26.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通过。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p> <p>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所属行业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3)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	---

		<p>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29.	符合性审查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等);</p> <p>(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0.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1.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p>

		<p>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32.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3-1号，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丁浩枫，联系电话：1982185374，电子邮箱：2456009191@qq.com。</p>
33.	其他	<p>(1)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不得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扫描成jpg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WORD文档中，最后转成PDF上传。</p> <p>(3) WORD转换为PDF时，如使用2010版本以上的word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34.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6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3.3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17.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
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修改
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除标题以外，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A4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采用A3纸。

19.3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准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准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纸质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须提交一式五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须胶装，不可活页装订），并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书类别及投标人全称、地址。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所有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

期时，投标人应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9条至第23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5.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5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

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6.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的规定。

26.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6.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6.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7.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的规定。

2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7.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

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
- (2) 经验业绩情况；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8)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 (10) 其他因素。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

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5. 中标通知

3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丁浩枫，联系电话：19821835374，电子邮箱：2456009191@qq.com。

36.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5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老港工业区北侧地块土壤检测项目采购需求

老港工业区北侧地块位于联合支河北侧，规划同宏路西侧，占地面积约 8.9 公顷，为确保后续土地储备项目实施，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现拟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土壤、地下水采样分析等手段完成水土检测工作并编制调查报告。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0 万元（含其他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浦东新 区(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的技术服务（“本项目”），经协商一致，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如下：

- (1) 制定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方案；
- (2) 实施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取样；
- (3) 开展样品检测分析；
- (4) 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 (5) 协助甲方完成报告专家评审。

2. 方式与要求

- (1) “服务内容”各工作具体符合上海市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2) 调查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受托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委托人将向受托人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基本保障。

(二) 为保证受托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料(或信息):

(1) 地块的基础资料。

2、委托人提供上述相关资料(或信息)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乙方若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能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撤销或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并提供证明, 经甲方核实并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 并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履行保密工作。不得公开或向外泄漏应属保密的各项数据、成果内容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合同中的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履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技术标准。
- (二) 验收方式: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进行专家评审或评审不通过, 视为乙方报告成果验收合格。
- (三) 验收时间: 按照项目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时间为准。
- (四) 验收地点: 上海市。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元, 由/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元, 由/支付。
-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
 - ②分期支付:
 - 1) 项目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80%。
 - 2) 待项目审计完成后, 以审计结算价作为最终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 ③其他方式: [/]

最终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每延迟一日,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第五条总额[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损失,并按本合同第五条总额[5] %支付违约金。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本合同第五条 (一) 受托人本项目报酬的 5%。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本项目开始之前双方已有的以及双方现有的非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取得的但用于本项目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始终归委托人和受托人各自所有。

(二) 因本合同需要,各方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三) 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无论该等技术成果是否通过验收)均归属受托人所有。

(四) 如果技术成果中使用了受托人或其关联方在国内或国外已经申请专利或者拥有其他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的,委托人不得再就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但受托人应确保委托人可在国内永久免费使用。

九、保密

(一)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或之后向接收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披露的非公开性质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本合同技术服务相关的任何技术

信息，诀窍、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设计，操作、建设、运行、测试、维修、相关产品的生产以及与装置设施相关信息；(2)所有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信息。

(二) 在合同期限内以及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无论因任何原因，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保密；除事先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使用保密信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外，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三) 接收方可向其相关雇员、承包商或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该种披露应仅以为履行本合同的合理所需为限。接收方应促使每名接受人知晓并按照不低于接收方的标准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密义务，尤如接受人是本合同的订约方一般。

十、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如双方共同就本合同内容申请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经费支持或申报奖项，双方应积极合作，共同申报国家级项目或各类奖励，但任一方不得单独申报。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服务内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技术服务工作做修改甚至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任务另订合同。

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结果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合同项目内容和要求，应及时进行修改和改善。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附件一 廉洁与反商业贿赂约定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 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采购人单 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 应商所在 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供应商单 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	--

1

附件一：廉洁与反商业贿赂约定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共同制止各种商业贿赂行为，促进企业廉洁从业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反商业贿赂规定，在签署“**[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主合同时，主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廉洁与反商业贿赂约定。

双方共同责任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腐败行为。

任何一方及其工对人员均不得：

- 1) 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给本人及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 2) 在乙方或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与乙方或其相关单位发生有利益冲突的投融资关系。
- 4) 违规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得违规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其相关单位为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子女出国（境）、配偶及子女经商等提供方便。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6) 违规接受乙方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7) 违规在乙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 8) 让乙方介绍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各方交易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有利益冲突的经济活动和业务往来。
- 9) 利用职权通过乙方或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有利益冲突的行为。
- 10)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其他方工作人员商业行为的评价、信息。

协助义务

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及其工作人员保密。如乙方不投诉，则视为违反本附件约定。

乙方承诺至本附件签订之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双方廉洁业务关系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附件约定。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本附件约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有关人员给

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附件约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所有交易合同总金额或其他方与甲方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结账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其他方补足。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他方业务合作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终止甲方与乙方间一切商业合作关系。

双方及其人员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有违反本附件约定的行为的，仍按本附件约定处理。

本附件构成各方签订的主合同的一部分。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1、3.2）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3）；

(4)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4）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1）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9）。

① 土壤检测设施配置承诺书；

注：1. 本部分内容请单独汇总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2.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8）；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1）后附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2））；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3）；
- 9)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 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如有，技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
-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如有，技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
-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不缴纳**，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
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_____ (采购人全称)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6.4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图1.

图2.

后附: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老港工业区北侧地块土壤检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204,000 元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其他费用		
	税金		
	利润		
报价合计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土壤检测设备设施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土壤检测设备设施配置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土壤检测设备设施，中标后1周内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投标文件自报的《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内容或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在合同履约前1周内补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投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中标后1周内内配置到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招标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的相关内容。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分值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45 分)	供应商资质资格情况: 1. 同时具备场地环境调查咨询服务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 须有航空测绘条目)资质的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4. 供应商供应商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B 级(含)以上得 3 分, C 级(含)以下不得分。 5. 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备案(场地调查业务)或在上海市范围内各级土地储备中心取得招标入库的单位(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0-15
	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中大型场调类业绩(合同额 150 万元以上), 每一个业绩(合同及批复类文件)得 3 分, 满分 15 分。	0-15
	供应商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并提供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至少负责 1 项单体合同额 150 万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并提供相关证明。(15 分) 良: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 人员配备较充足, 项目负责人至少负责 1 项单体合同额 150 万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并提供相关证明。10 分) 一般: 人员管理机制一般、人员配置情况基本采购要求的。(5 分)	5-1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45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应对措施全面、合理, 符合项目要求。(5 分) 良: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应对措施较合理。(3 分) 一般: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明确, 应对措施不清晰的。(1 分)	1-5
	调查服务技术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对于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针对项目本身特点和需求分析全面, 可以对于相关标准规范理解	10-30

	透彻，服务方案调查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0分） 良：较为熟悉项目本身特点和需求，对于相关标准规范理解比较透彻，服务方案调查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分） 一般：方案相对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强，措施具备一定效果或措施操作性一般的。（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5分） 良：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3分） 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分）	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3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分）	1-5
商务报价得分		满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 确定评审基准价：取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平均价（B）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times价格权值（10%）\times100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